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19〕3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西城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号）及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和意义

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查实查清国土资源的重要手段。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，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区国土资源利用状况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，

健全调查、监测和统计制度，建立“信息共享、平台统一、查管兼容”的城乡一体化国土资源调查数据信息平台，提升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。

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有利于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、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；有利于完善规划体系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，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资源，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；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，推进科学决策。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，按照全区统一部署，认真落实各项任务，确保调查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调查任务

本次调查具体任务为：

（一）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

以西城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，对全区范围内的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。调查核实每块变化图斑的地类、位置、范围、面积等利用状况，查清全区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情况。

（二）开展土地权属调查

结合日常地籍调查工作，充分利用全区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，对发生变化的权属情况进行调查，切实查清全区土地权属状况。

（三）土地分类工作

按照《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工作分类》，对现有的区属宗地的地类进行对应和更新。

（四）建设市、区两级国土数据库

包括建设两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、专项数据库和基本统计数据库，建立两级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综合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。

（五）成果汇总与分析

包括数据汇总、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、成果分析等工作。

三、调查时间安排

本次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，在编制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、收集整理基础资料、进行业务培训的基础上，分三个阶段实施：

第一阶段：调查启动阶段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）

开展宣传、培训工作，同时全面启动并开展本区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、权属调查工作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调查推进阶段（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底）

完成国土调查工作，整理、汇总调查成果，形成初步数据成果，按照全市要求开展统一时点更新调查。

第三阶段：调查验收阶段（2020 年初至 2020 年底）

形成我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各类汇总成果，配合市三调办完成全国三调办对我区汇总成果的预检和验收工作。

四、调查组织实施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区政府区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，相关区领导任副组长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信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房管局、区城管委（区交通委）、区统计局、

区园林绿化局、区文化委以及 15 个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西城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规土委西城分局，具体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市规土委西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密切协作配合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切实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

本次调查经费由财政按调查工作任务统筹安排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有关单位要按照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的原则，加强经费使用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强化质量管控

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时报送调查数据。

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。要对调查质量实施全程监管，落实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，确保土地调查数据、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。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，必须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培训

要通过报刊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介，大力宣传本次调查的重

要意义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要加强对调查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